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一团中学



乙方：胡杨河永坤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一团中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胡杨河永坤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胡杨河永坤商贸有限公司所供货物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内容

采购内容:科技示范校建设提升，主要包括：创客教室、木工坊采购、教学及陈列功能家具、室内收纳及教学工具（具体货物采购的详细内容、数量、规格参数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后）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497000.00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总金额中包含仪器、设备、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安装、培训、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包含配套设备、器材和工具、备品备件）

三、交（提）货时间、方式及费用等事项

1、交（提）货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进行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提）货方式：送货应根据标书所提供的到货学校。

3、收货信息：

（1）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收货单位（人）全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一团中学。

（2）甲方指定本合同货物的完整收货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一团中学。

4、在乙方交货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单位（人）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身份证号码、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人交货。

四、付款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所供货物送到交货地点。进行安装、调试通过甲方验收，且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497000.00元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有质量保证、未使用过的正规渠道的进货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

甲方需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甲方要求。

4、保证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相符。

六、质量保证期

全部的货物质保期为五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培训、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七、货物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国家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货物合格证等。

八、包装、安装调试及验收

1、所提供货物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货物的安装调试严格按乙方投标标书实施方案进行。

4、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单》。如有异议，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甲方，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5、验收方式：由学校进行现场检查验收，七师教育局组织专人进行货物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结算单》上签字及加盖单位印章。

九、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故障或损坏，必须按乙方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否则按违约条款处理。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甲方验收确认。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按期交货(因不可抗力除外)，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限内仍不能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甲方有权扣罚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五标准扣罚；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2、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金。

3、本合同根据 2025 年 6 月 24 日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一团中学组织的招标会议招标结果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4、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方能生效。

5、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8、本合同一式陆份。

9、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10、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一团中学

税号：12990700458474558F

地址：新疆奎屯准噶尔路57号

银行账号：66110101302026990

开户行：奎屯国民村镇银行

行号：320898100019

甲方（签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七师一三一团中学 地址：新疆奎屯准噶尔路 57 号 法定（委托）代表人：廖海平 电话：0992-3281049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	乙方（签章）：胡杨河永坤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胡杨河市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支一路 215 号 法定（委托）代表人：门全胜 电话：15199972168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
--	---